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6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22 年 6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战兵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关联董事陈华辉、杨文华、石刘建、陈景淼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运作速度的要求，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信用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和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上述授信额度及起止日期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实际融资金额视公司资金需求而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代表公司与上述银行办理授信额度的申请及合同签署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运作速度的要求，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申请综合信用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上述授信额度及起止日期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实际融资金额视公司资金需求而定。同时，为满足日常业务的快速办理，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代表公司与上述银行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及合同签署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1、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